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I.4 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34ZP(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需接受的訓練及完成該訓練的限期，而該訓練及限期是積金局認為為確保該等個人能夠遵從作業要求而有需要的。

2. 《條例》第34ZP(2)條訂明，如積金局信納某名個人沒有在根據第34ZP(1)條指明的限期內，完成根據第34ZP(1)條指明的訓練，則積金局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自發出該通知的日期起計30日內，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完成該訓練。

3. 《條例》第34ZP(3)條訂明，如積金局信納有關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34ZP(2)條發出的通知，積金局可在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或在積金局決定的事件發生之前，暫時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根據第34ZP(4)條，如在有關暫時撤銷生效後30日內，有關個人仍未遵從根據第34ZP(2)條發出的通知列明的要求，積金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4. 《條例》第6H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明積金局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需接受的訓練，以及積金局指明需完成該訓練的限期；及

- (b) 為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提供指導，協助他們遵從指引指明的訓練要求。

##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3年8月—第2版）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發出的第1版指引適用於2023公曆年及之前的公曆年。

## 指明的持續訓練要求

7. 積金局已根據《條例》第34ZP(1)條，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需接受的訓練，當中包括下文第8至12段列載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有關訓練須於下文第13段指明的限期內完成。

## 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8. 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須在每公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參加合共15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四小時必須為獲積金局核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凡於某公曆年4月1日或之後獲積金局新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在該公曆年所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總時數（包括核心及非核心活動）及其中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時數按比例計算如下：

註冊日期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總時數	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
4月1日至6月30日	12	4
7月1日至9月30日	8	4
10月1日至12月31日	0	0

9. 計算在某公曆年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或非核心活動的時數時，在該公曆年內按照積金局根據《條例》第34ZP(2)條作出的規定、為符合上一個公曆年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而完成的訓練的時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10.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是指獲積金局核准的面授或網上虛擬訓練活動（「現時獲核准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一覽表」載於積金局網站）。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有助確保附屬中介人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作業要求。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課題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監管合規」的課題，即《條例》、積金局發出的通函、守則和指引，以及與附屬中介人工作直接有關的其他本地法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b) 有關瞭解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及／或相關概念的課題；及
- (c) 有關「道德操守」的課題，即關於以下範疇的道德操守原則：持正、公平、謹慎及努力行事、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露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避免利益衝突、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專業能力，以及相關原則或概念的應用。

11. 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是指面授或網上虛擬訓練活動，而該等活動(i)有助確保附屬中介人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作業要求，以及(ii)涵蓋以下課題：

- (a) 基本會計理論；
- (b) 溝通技巧；
- (c) 電腦知識；
- (d) 經濟／金融分析；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
- (f) 財務策劃；
- (g) 金融產品；
- (h) 金融科技；
- (i) 保險；
- (j) 投資；
- (k) 法例及法律知識；
- (l) 管理／督導技巧；及

(m) 風險管理。

12. 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亦可指獲行業監督核准或接受，以維持附屬中介人的乙類受規管者<sup>1</sup>身分的訓練活動。

13. 附屬中介人須在申報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達至上述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附屬中介人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指引

14. 上文第8段載述有關附屬中介人所須達至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時數，不會因為附屬中介人與主事中介人的隸屬關係於公曆年內有任何改變而受影響。

15. 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除須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外，亦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保存過去三個公曆年與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有關的活動紀錄（例如由提供活動的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以便積金局監察其在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方面的合規情況，並須應積金局的要求出示有關紀錄；及

---

<sup>1</sup> 乙類受規管者：

- (a)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指：
  - (i)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 (ii)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或
  - (iii)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
  - (i)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登記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或
  -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給予的同意下，該人根據該條例第 71D 條獲委任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註冊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或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20 條獲發牌進行該條例所指的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 (b) 在申報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即翌年1月31日或之前），藉周年申報表（即指引VI.3《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明的申報表）向積金局匯報其在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方面的合規情況。

16. 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在其仍然是註冊附屬中介人的期間內，須遵從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而這段註冊期包括其身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被暫時撤銷、其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被暫時撤銷，或其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被撤銷的任何期間。

###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